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17-003

##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6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35,096.87 | 21,223.99 | 65.36% |
| 营业利润 | 8,540.12 | -13,435.98 | 163.56% |
| 利润总额 | 8,441.18 | -19,992.10 | 142.2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341.41 | -22,678.35 | 127.9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064 | -0.229 | 127.9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025% | -8.63% | 8.655%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311,090.36 | 312,464.57 | -0.4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257,094.91 | 251,428.44 | 2.25% |
| 股本 | 98,882.83 | 98,882.83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2.60 | 2.54 | 2.36% |

注: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本年度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全年共完成营业总收入35,096.8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5.36%,实现营业利润8,540.1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3.56%,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相关指标较上年均出现了大幅的增长。主要系琼海瑞海水城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良好,阶段性销售收入增加;且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未发生重大改变,无大幅计提减值准备。

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311,090.36万元,较年初下降了0.44%;负债总额为53,071.7万元,较年初下降了11.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57,094.91万元,较年初增长了2.25%;期末资产负债率为17.06%,较年初下降了2.13个百分点,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 18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7-014

债券代码:136016 债券简称:15赛轮债

##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国对中国非公路轮胎实施"双反"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美国"双反"进展情况

2007年6月,美国帝坦轮胎公司和美国劳工联盟向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递交了申诉书,要求对原产于中国的特定新型充气非公路用轮胎(以下简称"非公路轮胎")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以下简称"双反")调查。2008年9月,美国商务部发布反倾销和反补贴税令。2014年1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做出日落复审裁定,继续对从中国进口的非公路轮胎征收反倾销和反补贴税。美国时间2016年10月6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从中国进口的非公路轮胎做出第七次反倾销和反补贴行政复审初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6-081号公告。美国时间2017年4月13日,美国商务部发布了对从中国进口的非公路轮胎第七次反倾销和反补贴行政复审终裁结果。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金宇")在本次复审终裁公布之前适用的反倾销税率为210.48%,反补贴税率为5.65%。本次复审终裁结果公布后,公司适用的反倾销税率为33.08%,由于公司未参与本次反补贴复审调查,因此公司适用的反补贴税率仍为5.65%。

二、美国"双反"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美国"双反"主要针对的是"原产于中国的特定新型充气非公路用轮胎",就本公司而言,目前出口至美国的非公路轮胎全部由赛轮越南工厂生产,因此公司出口至美国的非公路轮胎业务目前暂不受本次"双反"复审终裁的影响。另外,公司国内工厂目前也生产非公路轮胎,主要用于国内销售及出口至美国之外的市场。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订单等情况,合理安排非公路轮胎的境内外产能布局,以更好的满足客户需要,进一步提高企业竞争力。

特此公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7-075

##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月5日开市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1月19日,公司发布了《商赢环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5),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5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2月4日,公司发布了《商赢环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3),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7年3月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3月4日,公司发布了《商赢环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0);2017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7年4月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2017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7年3月31日,公司发布了《商赢环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4)。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支付意向金2800万美元。目前公司正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进一步的论证,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积极进行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42 股票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0号

##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17日14: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16日-2017年4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6日15:00至2017年4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碚区三圣镇青峰红豆园1号会议厅(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茅庵村八字岩四组)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先文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0人,代表股份146,513,81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7.830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44,814,69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7.04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699,11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866%。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重庆天乾律师事务所彭东律师和董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1、通过《关于收购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股东潘先文、杨兴志、曹兴成、周廷国、潘先东、潘呈恭、周廷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902,8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015%;反对6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9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77,4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334%;反对6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6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2、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498,0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1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86,9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57%;反对1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3、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449,4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0%;反对6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5%;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38,3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814%;反对6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945%;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1%。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重庆天乾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彭东、董毅

3、结论意见: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重庆天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56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4月1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7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山西省太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BOT(建设-运营-移交)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以BOT(建设-运营-移交)的方式投资山西省太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项目规模2万吨/日,预计总投资6,927万元人民币;

2、同意公司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太谷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等,注册资本2,08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由公司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2017-057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河北华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河北华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71,713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期限一年,委托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2、由公司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2017-058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余姚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余姚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27,800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期限一年,委托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2、由公司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2017-059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临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临猗支行贷款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与临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临猗支行贷款5,320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期限十年,委托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

2、由公司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办理呼和浩特首创春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并购贷款的议案》

1、同意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办理并购贷款业务,并购对象为呼和浩特首创春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并购贷款金额为11,5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七年,合同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

2、由公司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东区支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东区支行办理授信业务,授信额度5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利率在借款时与银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综合授信额度15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利率在借款时与银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57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山西省太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BOT(建设-运营-移交)项目。

投资金额和比例:项目规模2万吨/日,预计总投资6,927万元人民币;公司拟成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等,项目公司注册资本2,08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水费支付风险。

一、项目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山西省太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BOT(建设-运营-移交)项目的议案》,公司将采取BOT方式进行合作。项目规模2万吨/日,预计总投资6,927万元人民币。公司拟出资成立太谷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谷首创"),注册资本2,080万元人民币,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等,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对该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山西省太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BOT(建设-运营-移交)项目,设计规模2万吨/日,预计总投资6,927万元人民币,特许经营期30年(不含建设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太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厂区红线范围内污水处理设施,并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维护等。

三、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太谷县住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人:师尊信;地址: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县南山南路一号。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太谷县住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甲方)与太谷首创(乙方)签署《太谷县污水处理厂合作项目特许经营合同》

1、建设范围:太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厂区红线范围内污水处理设施。

2、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内,甲方授予乙方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项目设施,在本项目污水汇流区域内,从事污水处理服务业务并收取相应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独占性权利。

3、特许经营期:自项目正式商业运营之日起30年(不含建设期)。

4、项目规模:2万吨/日。

5、污水出水水质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6、污泥处置:湿污泥含水率不高于80%。

7、期满移交:特许经营期限届满,乙方将本项目设施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

8、协议生效条件:本合同自甲方及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公司可利用已有运营管理经验,在未来不断提升项目运营水平,降低成本,提高项目收益;同时,本项目的获取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山西省水务市场的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公司在太原市及周边区域进一步开展水务项目的投资拓展工作。

公司取得本项目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水费支付风险:存在一定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风险。

解决方案:将应支付项目公司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纳入每年的县财政预算。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58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河北华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71,713万元人民币

委托贷款期限:1年

委托贷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一、委托贷款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河北华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河北华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冠环保公司")提供委托贷款71,713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期限1年,委托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委托贷款将用于华冠环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华冠环保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赛;注册地址:保定市莲池区建国路399号;经营范围:环保技术、设备研发,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限分支机构经营)。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华冠环保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216,429.42万元,净资产385.64万元;2016年1-12月营业收入797.85万元,净利润-208.4万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华冠环保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215,853.69万元,净资产2,755.11万元;2017年1-3月营业收入97.09万元,净利润-180.53万元。

三、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华冠环保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完全控制力。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305,473.23万元人民币,无逾期金额。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59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余姚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27,800万元人民币

委托贷款期限:1年

委托贷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一、委托贷款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余姚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余姚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姚污水公司")提供委托贷款27,800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期限1年,委托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委托贷款将用于支付余姚污水公司工程建设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余姚污水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段万发;注册地址:余姚市北姚江路108号;经营范围: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维修养护。公司持有其90%股权,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31,534.93万元,净资产19,819.74万元;2016年1-12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的总资产32,321.19万元, 净资产 19,819.74万元;2017年1-3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元。

三、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余姚污水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力。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305,473.23万元人民币,无逾期金额。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60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在2017年4月12日、4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4日起停牌。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本公司在雄安新区容城县、安新县内分别投资1个地表水厂项目,但均尚未正式运营,对公司目前业绩无影响,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

经公司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确认,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在2017年4月12日、4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4日起停牌。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经核查,截至目前,公司在雄安新区容城县、安新县内分别投资1个地表水厂项目,容城县地表水厂项目设计规模3万吨/日,预计总投资5,000万元;安新县地表水厂项目设计总规模3万吨/日,其中一期设计规模2万吨/日,项目一期预计总投资5,426万元,但均尚未正式运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3,963,511.40万元,上述项目投资总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0.26%,对公司目前业绩无影响。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经本公司董事会自查并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除本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经核查,公司2017年3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详见2017年3月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信息。

2017年4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修订有关的议案。详见2017年4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信息。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北京市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报刊及网站上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61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交易异常波动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年 4 月 14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通过自查、向控股股东发函问询等方式积极核查相关事项,并于2017年4月18日披露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结果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有关信息。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4月18日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17-003

##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17年4月14日、2017年4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良好,原材料价格和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有所提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财务情况

2017年1-3月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7,800万元-8,400万之间,较上年同期增长5.03%-13.11%;预计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0万元-56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6.23%-226.1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0万元-54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4.71%-356.05%。(上述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

五、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7 年4 月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自产玩具的成本构成中,材料成本占比在80%左右。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电子产品、包装材料等均处于完全竞争市场,市场供应充足。报告期内,成本中占比较大的塑料价格随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发生较大变动,自2014年第四季度起,随着国际原油价格下跌,塑料产品价格下降幅度较大,2016年第四季度有所上升。上述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公司从事玩具生产多年,与各主要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应对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采取了调整产品结构、对大宗原材料进行集中采购等措施,以平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不利影响。即便如此,如果塑料等原材料价格出现剧烈波动,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蔡俊权,直接持有本公司3,256.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28%,蔡俊权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4,43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90%;本次发行完成后,蔡俊权直接持有本公司40.71%的股份,蔡俊权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55.43%的股份,蔡俊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是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三)汇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各报告期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32%、89.69%和86.75%。公司的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外销结算所产生的汇兑损益, 2014年、2015年、2016年人民币汇率波动造成的汇兑收益分别为64.77万元、911.59万元和724.22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1.71%、18.01%和15.37%,汇率波动将导致本公司出现汇兑损益;二是影响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人民币升值将提高公司产品在进口国的销售价格,进而削弱公司在国外市场的竞争优势;而人民币贬值则能够提升本公司产品在国外市场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汇兑损益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存在一定波动,如果未来人民币大幅升值或贬值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

(四)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2012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在2015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果将来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这都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300625 证券简称: 三雄极光 公告编号:2017-014

##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届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股东(指除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实行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和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2017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7年4月16日15:00至2017年4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番禺区石壁街韦涌工业区132号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张宇涛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16人,代表股份197,363,9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48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197,352,5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483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1,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12人,代表股份10,513,0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10,501,6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1,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会员、见证律师和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7,354,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0%;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03,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8%;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7,354,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0%;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03,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8%;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7,354,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0%;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03,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8%;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7,354,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0%;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03,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8%;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17-006

##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九人,会议以九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概述

2016年公司启动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计划,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韩建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对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1,333.30万股,包括韩建集团在内的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中韩建集团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少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30%。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1,02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补充PCCP营运资金23,026.00万元和偿还银行贷款8,000.00万元。

1、董事会审议

2016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的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韩建河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

2、监事会审议

2016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韩建河山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韩建河山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近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要求")》,经比对"监管要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少于18个月,不符合相关规定。

鉴于近期再融资政策法规、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2016年股东大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发行条件已不符合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与各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不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近期再融资政策法规、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政策环境、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原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和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六、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公告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项后1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17年4月19日以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七、风险提示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的再融资政策风险与终止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17-007

##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19日(星期三)9:30-10: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相关情况,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17年4月19日9:30-10:3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具体情况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届时针对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说明会召开时间:2017年4月19日(星期三)9:30-10:30

2、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

3、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三、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魏良彬先生;

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孙雪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崔钢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投资者说明会联系人:崔钢 陈阳

咨询电话:010-56278008

电子邮箱:hjhszqb@bjhs.cn

传真:010-80384995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7日